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131號

03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址同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0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繼續安置於適
14 當場所參個月。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4年生）係甫
18 出生之新生兒。聲請人於114年3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
19 出生後經檢驗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受安置人之母B過往有
20 濫用安非他命情形，於懷孕期間持續施用，且未定期產檢，
21 對於受安置人體內毒品反應說詞避重就輕且不合理，又無法
22 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
23 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於114年3月12日13時
24 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
25 安置人之教養環境，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
26 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27 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2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29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30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3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戶籍謄本、長庚紀念醫院檢驗報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9號緊急安置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為保護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古馨瑄